

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充电桩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项目概况.....	19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9
10.3 监测结果.....	20
10.4 验收结论.....	20
10.5 验收建议.....	20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充电桩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相阳	联系人	徐相阳		
联系电话	-	邮编	101100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0号院6号楼五层501、502号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0号院6号楼五层501、502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变更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文号及审批时间	通环审【2020】0022号 2020-1-16		
行业类别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9-12		
验收编制单位	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1%
实际占地面积(m ²)	1717.45	实际建筑面积(m ²)	1717.45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				

立项过程: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机关文号为京通经信局备[2019]118号。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现阶段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21日委托北京中科丽

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导则、技术标准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与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6 号楼五层 501、502 号，占地面积 1717.45m²，建筑面积 1717.45m²。本次验收内容：生产充电桩，年产量 40000 套。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1)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22)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2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 (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2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8)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充电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0】0022号）；
- (29) 《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充电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 (30) 检测报告；
- (3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0号院6号楼五层501、502号，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明显敏感目标，建设地址坐标为东经116.560322度，北纬39.733853度。本项目东侧隔园区道路为联东U谷西区31号楼（距离23m），南侧隔园区道路为联东U谷西区10号楼（距离16m），西侧及北侧邻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见图1、图2。

本项目占地面积1717.45m²，建筑面积1717.45m²，平面布置见图3，现状照片见图4。



图 1 地理位置图



图2 周边关系图



图 3 平面布置图



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成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对照见下表。

表 1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6 号楼五层 501、502 号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6 号楼五层 501、502 号	与原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1717.45m ²	1717.45m ²	与原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充电桩。	生产充电桩，年产量 40000 套。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营期用电烙铁焊接急停开关的端子时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位于项目西北角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本项目有 1 个废气排口，位于项目所在建筑 5 层西北角外墙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位于项目西北角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本项目有 1 个废气排口，位于项目所在建筑 5 层西北角外墙处。	配套风机风量变为 5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风机及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平面布置设计时尽量将噪声源分散布置，并远离边界；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使设备运行噪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平面布置设计时将噪声源分散布置，并远离边界；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使设备运行噪声维持在最低水	与原环评一致

			声维持在最低水平；设备运行时紧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夜间不运营。噪声经过消声、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墙体及门窗隔声后达标排放。	平；设备运行时紧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夜间不运营。噪声经过消声、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墙体及门窗隔声后达标排放。	
		导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定期清运。	由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定期清运。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HW49（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废活性炭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力供给	由市政电力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冬季由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集中供暖，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冬季由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集中供暖，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与原环评一致
	工作定员	42人	42人	与原环评一致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生产作业时间为8小时，即8:30-17:30。	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生产作业时间为8小时，即8:30-17:30。	与原环评一致	
	其他	不设员工住宿及食堂，无锅炉。	不设员工住宿及食堂，无锅炉。	与原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与环评文件对照见下表。注：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

表 2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主要原材料消耗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设计方案		实际建设内容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断路器	40000 个	断路器	40000 个
2	导线	240000 米	导线	240000 米
3	开关电源	40000 个	开关电源	40000 个
4	急停开关	40000 个	急停开关	40000 个
5	LED 灯板	40000 个	LED 灯板	40000 个
6	刷卡板	40000 个	刷卡板	40000 个
7	PCBA 电路板	40000 个	PCBA 电路板	40000 个
8	充电枪线	40000 个	充电枪线	40000 个
9	安装板	40000 个	安装板	40000 个
10	智能桩箱体	40000 个	智能桩箱体	40000 个
11	挂枪座	40000 个	挂枪座	40000 个
12	固定卡子	40000 个	固定卡子	40000 个
13	亚克力板	40000 个	亚克力板	40000 个
14	导轨	40000 个	导轨	40000 个
15	出厂资料（PICC 标志、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安装螺钉、拆装工具）	40000 套	出厂资料（PICC 标志、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安装螺钉、拆装工具）	40000 套
16	无铅焊锡丝	40kg	无铅焊锡丝	40kg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对照见下表。注：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

表 3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设计方案		实际建设内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精密标计机	1 台	精密标计机	1 台
2	硕方线号机	1 台	硕方线号机	1 台
3	戴尔电脑	1 台	戴尔电脑	1 台
4	多功能剥线机	1 台	多功能剥线机	1 台
5	条码标签打印机	1 台	条码标签打印机	1 台
6	液压钳	1 台	液压钳	1 台
7	拉铆枪	1 个	拉铆枪	1 个
8	直流枪钻	1 个	直流枪钻	1 个
9	气 泵	1 台	气 泵	1 台
10	流水线	1 套	流水线	1 套
11	五金工具	10 套	五金工具	10 套
12	电烙铁	2 个	电烙铁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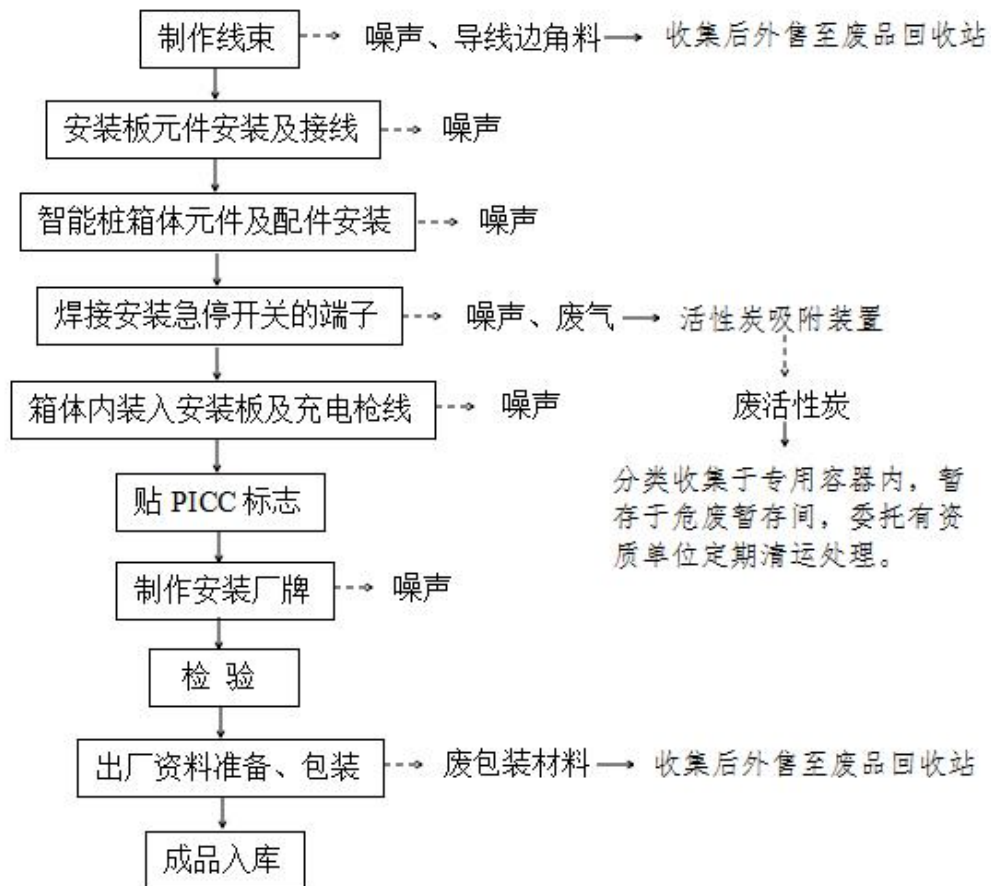
1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套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套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为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冲厕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630m³/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m³/a。生活污水排入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 先用多功能剥线机将导线剥成规定的尺寸，工人依据要求，手工捆成线束，用方线号机把线号打出来，穿在线束两端，做线号标识，利用液压钳将线束压接上端子。
- 启动流水线打开气泵，在流水线上进行安装板的组装。①将导轨使用直流枪钻通过螺钉固定在安装板上②将断路器固定在导轨上③固定 PCBA 电路板④固

定开关电源⑤根据图纸将做好的线束连接到各元器件。

3、将智能桩箱体拆箱检验，无问题放置工作台进行整机组装，包括 LED 灯板，亚克力板，急停开关，刷卡板，挂枪座。

4、用电烙铁焊接急停开关的焊接两点。

5、将安装板放置智能桩箱体内进行固定，安装固定卡子，把充电枪线压紧，连接在 PCBA 电路板的端子上。

6、贴 PICC 标志。

7、精密标记机雕刻厂牌，拉铆枪固定在充电桩箱体的背板上。

8、检验合格后，充电桩封后盖装箱，箱体上贴用条码标签机打印的标签，最后成品入库。

说明：生产过程中若发现不合格电路板等元器件退回厂家，条码标签机采用激光打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风量变为 5000m³/h，其他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用电烙铁焊接急停开关的端子时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位于项目西北角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本项目有 1 个废气排口，位于项目所在建筑 5 层西北角外墙处。



图5 项目废气治理设备照片、废气排口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及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60-75dB (A)。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平面布置设计时将噪声源分散布置，并远离边界；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使设备运行噪声维持在最低水平；设备运行时紧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夜间不运营。噪声治理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墙体及门窗隔声后达标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导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其中导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图6 项目危险废物间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注：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

表 4 环保投资表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
废水	生活污水处置费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置费、危废暂存间及防渗措施	4
总计		10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表见下表。

表 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运营期用电烙铁焊接急停开关的端子时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位于项目西北角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本项目有 1 个废气排口，位于项目所在建筑 5 层西北角外墙处。	焊接烟尘排放浓度≤10mg/m ³ ，排放速率≤0.39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1.0mg/m ³ ，排放速率≤0.08kg/h。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第 II 时段限值”。	配套风机风量变为 5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pH: 6.5-9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风机及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平面布置设计时尽量将噪声源分散布置，并远离边界；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使设备运行噪声维持在最低水平；设备运行时紧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夜间不运营。噪声经过消声、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墙体及门窗隔声后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导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定期清运。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中的规定。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采暖锅炉房，无锅炉废气产生；不设员工食堂，无厨房油烟排放。由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用电烙铁焊接急停开关的端子时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位于项目西北角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2000m³/h。本项目有1个废气排口，位于项目所在建筑5层西北角外墙处（详见平面布置图）。焊接烟尘排放速率为0.06g/h，排放浓度为0.03mg/m³；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为0.0596g/h，排

放浓度为0.0298mg/m³。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32kg/a，排放速率为0.0133g/h；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318kg/a，排放速率为0.01325g/h。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很小，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及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60-75dB（A）。本项目产噪设备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合理布局、车间密闭、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导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其中导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上述各项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环评提出如下建议：

（1）必须严格按照本环评建议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2）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加强推广清洁生产，有效减少各污染物的排放，有效响应国家提出的“节能减排”政策；

(4) 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5) 建设单位应正确认识危险废物的危害，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储运管理，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存放与处理。做好防渗、防泄、防传染工作，避免污染水体；

(6) 运营期设专人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修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0年1月16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充电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0】0022号)。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0号院6号楼五层501、502号，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1717.45m²，建筑面积1717.45m²，年产充电桩40000套。主要环境影响是生活污水、噪声、焊接烟尘、危废，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二、工艺流程：制作线束—安装板元件安装及接线—智能桩箱体元件及配件安装—焊接安装急停开关的端子—箱体内装入安装板及充电枪线—贴PICC标志—制作安装厂牌—检验—出厂资料准备、包装—成品入库。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

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项目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限值要求。

五、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七、项目不设食堂，不得使用非清洁燃料。

八、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排放量应控制在 0.0151t/a、0.0009t/a、0.0002t/a 以下。

九、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标准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用电烙铁焊接急停开关的端子时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位于项目西北角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 1 个废气排口，位于项目所在建筑 5 层西北角外墙处。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7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II 时段	排气筒高 15m	
焊接烟尘	10	0.39	0.30
锡及其化合物	1.0	0.08	0.060

备注：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5.1.4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1、表 2、表 3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位于项目所在建筑 5 层西北角外墙处，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运行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确定了本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

表9 污染物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监测1个点位 废气排口	锡、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监测4个点位▲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次/天， 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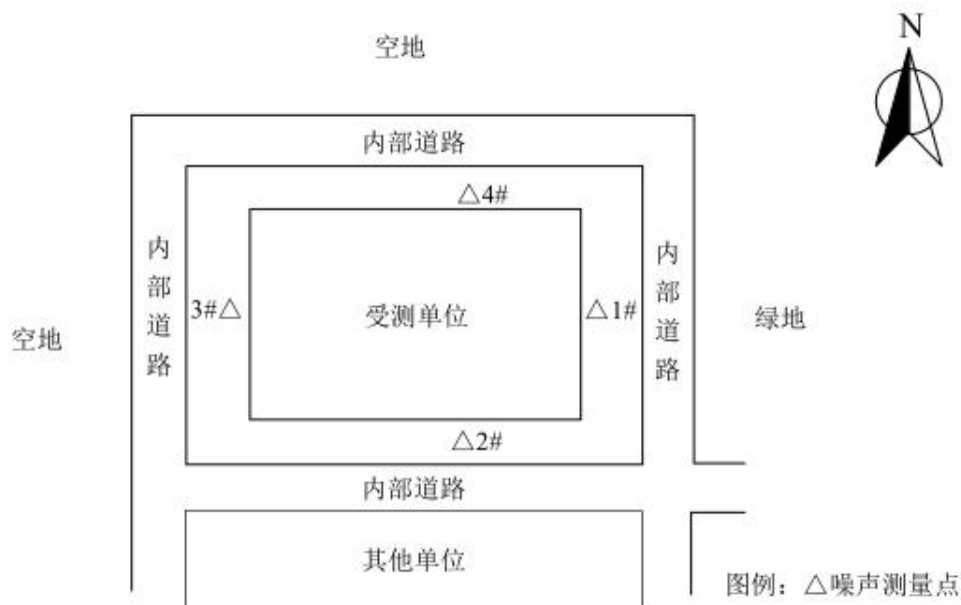


图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10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锡、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监测仪器

表 11 监测仪器一览表

污染物	仪器名称	型号
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GH-2032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BT25S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风速仪	410-1 型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温湿度计	TES-1360A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按照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体系,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校正,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严格按照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点位		污染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2020.07.20	废气排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5	1.9	10
			排放速率 (kg/h)	8.56×10 ⁻⁴	1.21×10 ⁻³	9.77×10 ⁻⁴	0.39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1.0
			排放速率 (kg/h)	<1.57×10 ⁻⁹	<1.54×10 ⁻⁹	<1.50×10 ⁻⁹	0.08
2020.07.21	废气排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2.1	2.7	10
			排放速率 (kg/h)	6.99×10 ⁻⁴	1.01×10 ⁻³	1.33×10 ⁻³	0.39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1.0
			排放速率 (kg/h)	<1.48×10 ⁻⁹	<1.52×10 ⁻⁹	<1.53×10 ⁻⁹	0.08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的要求。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标准值
2020.07.20	10:21-10:42	东厂界外 1m	54	65dB(A)
		南厂界外 1m	52	
		西厂界外 1m	54	
		北厂界外 1m	55	
2020.07.21	10:07-10:27	东厂界外 1m	53	
		南厂界外 1m	54	
		西厂界外 1m	55	
		北厂界外 1m	54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6 号楼五层 501、502 号，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明显敏感目标，建设地址坐标为东经 116.560322 度，北纬 39.733853 度。本项目东侧隔园区道路为联东 U 谷西区 31 号楼（距离 23m），南侧隔园区道路为联东 U 谷西区 10 号楼（距离 16m），西侧及北侧邻空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 1717.45m²，建筑面积 1717.45m²。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本次验收内容：生产充电桩，年产量 40000 套。员工 42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生产作业时间为 8 小时，即 8:30-17:30。冬季由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集中供暖，夏季采用空调制冷。不设员工住宿及食堂，用餐外订，无锅炉。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电烙铁焊接急停开关的端子时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位于项目西北角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本项目有 1 个废气排口，位于项目所在建筑 5 层西北角外墙处。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及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60-75dB（A）。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平面布置设计时将噪声源分散布置，并远离边界；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使设备运行噪声维持在最低水平；设备运行时紧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夜间不运营。噪声治理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墙体及门窗隔声后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导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其中导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10.3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的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充电桩生产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验收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海 站 通 州	项目名称		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充电桩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0号院6号楼五层501、50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充电桩，年产量40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充电桩，年产量40000套。		环评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通环审【2020】00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北京基业昌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599670552P		验收时间		2020年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颗粒物	2.7	10												
		锡	<3×10 ⁻⁶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